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229 号

关于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茂林，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

刘 洋，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

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思林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2022年3月14日，思林杰在科创板上市。经查明，思林杰和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周茂林、董事兼总经理暨第三大股东刘洋在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及上市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披露，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涉及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

现场检查发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周茂林、董事兼总经理暨第三大股东刘洋存在为某客户前技术总监王某代持股份的情况，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2022年上市至今的各期定期报告中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2018年2月，王某与周茂林、刘洋形成股权代持关系，王某出资908.99万元获取2%思林杰股份，同时取得周茂林、刘洋口头承诺赠送的2%干股，合计由周茂林、刘洋代持4%公司股份。2021年4月，周茂林、刘洋退还相关资金，双方解除有对价的2%股权的代持关系。2022年4月公司上市，2%干股比例稀释至1.32%，干股代持关系自2018年2月至2025年7月未解除、未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股份权属清晰是发行审核关注的重要发行条件，也是影响投

资者决策的重要事项，思林杰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在首发上市申报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股份代持行为，导致有关股东信息和持股比例披露不准确。以上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5.1.2条、第5.1.3条、第6.1.1条等有关规定。

在责任人方面，周茂林作为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刘洋作为董事兼总经理暨第三大股东，未按要求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前解除股份代持，并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及公司上市后持续隐瞒相关情况，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审核规则》第二十九条，《上市规则》第5.1.2条、第5.1.3条、第6.1.1条等有关规定。

（二）处分决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思林杰及相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14.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茂林、刘洋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

诚信档案数据库。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4日